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06 清申 4 号

申请人：李某，男，汉族，住武汉市青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义元，湖北扬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润泽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八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董伟。

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武汉润泽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立案，该院将本案报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6) 鄂 01 民辖 148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立案，申请人李某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李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李某撤回申请。

审 判 长	金 莎
审 判 员	邱冠群
审 判 员	万胜芳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郑合慧灵
书 记 员	沈纾安